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053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要求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事实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对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能认同。

（二）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应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4日

